

111 年「新北市在地化治療性社區方案」－服務說明書

壹、服務對象條件：入住本案合作中途機構，且願意配合本計畫之藥酒癮個案。

貳、申請資格：

一、須為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含藥癮戒治核心醫院、藥癮戒治醫院、藥癮戒治診所(下稱治療機構)且同時與本市合作 111 年度「新北市飲酒減量醫療戒治服務計畫」，經審查通過後擇優與本局簽定合約。

二、參與此計畫之治療機構，本局將協助媒合本市中途機構合作。

參、辦理方式：流程詳如計畫附件 1。

一、醫療評估：

(一) 精神科醫療評估：由中途機構工作人員於收案第 1 個月內、入住期間及離開合作中途機構前 1 個月(滿期評估)陪同服務對象至醫療機構進行身心及精神狀態評估；另藥癮個案將再做尿液毒物篩檢。「滿期評估」需由醫師評估服務對象再復吸風險及是否完成久癮治療，計畫期間每名個案共計 3 次。

(二) 一般體檢(含胸部 X 光、血液及傳染疾病檢查等)，於服務對象進入本計畫收案第 1 個月內提供，由中途機構工作人員陪同至醫療機構進行，計畫期間每名個案共計 1 次。

二、心理復健醫療：由受委託醫療機構支援報備後進入合作中途機構服務。

(一) 個別心理諮商：每人每月 1 次。(可採視訊方式辦理)

1. 若有以視訊方式執行個別心理諮商業務之需求，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1 日衛部醫字第 1100015901 號函暨 110 年 7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5108 號函意旨，為兼顧醫療量能及病人就醫需求，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存續期間，本局原則同意個別心理諮商以視訊方式辦理。

2. 指揮中心解散後，則應依「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審查作業及基準」規定，檢具實施計畫函送本局審查，經核可後方可續採視訊方式執行個別心理諮商業務。

(二) 團體治療：分為心理師團體和社工師團體，心理師團體著重在個案的心理狀態、想法、覺察能力；社工師團體著重在和家人互動的關係及互動技巧。心理師團體每人每週 1 次，社工師團體配合家屬參與之意願彈性辦理。

- (三) 職能治療：每人每月 2 次。
- (四) 家族治療：每人每年 2 次，分別於收案第 1 個月內及離開合作中途機構前 1 個月(滿期評估)。
- (五) 心理衡鑑：每人每年 2 次，分別於收案第 1 個月內和離開合作中途機構前 1 個月(滿期評估)。評估內容：利用心理量表(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貝克焦慮量表、貝克憂鬱量表)評估成癮者目前心理狀態。

三、後續關懷：離開機構後 6 個月內，由中途機構工作人員每月 1 次電話追蹤，定期追蹤關懷個案身心狀態、評估其工作穩定程度及是否復吸或過量飲酒。

四、個案討論會議：2 個月辦理 1 次，藉由個案接受處遇之交流，俾利瞭解參與本計畫之個案需求及調整個案處遇方向。

五、治療性社區聯繫會議：每年至少辦理 1 次，透過衛生局、醫療機構、中途機構三方共同討論，調整計畫進行方向及處理各項突發狀況。

肆、申請程序及應備條件：

一、計畫申請方式：將計畫書、同意書及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送本局辦理審核及簽約相關事宜，必要時將會派員至現場會勘。

二、定期繳交報表：

(一) 每月應繳交前月會議紀錄、個案接受醫療評估及心理復健醫療之相關紀錄、個案戒癮服務方案書及統整清冊之紙本(經主管核章)及電子檔至本局計畫承辦窗口，俾利本局瞭解個案參與情形、退出率及效益之評估。

(二) 應繳交年度成果報告及相關服務紀錄等資料，俾利本局評估效益。

伍、計畫書審查項目：

一、**內容的完整與妥適性 (40%)**：審核項目包括前言、執行現況及相關背景分析、目標、計畫執行期間、具體實施內容及執行事項、人力配置、自費項目金額編列合理性(視機構需求提報)、預估服務人數、基本證明文件及預期效益等。

二、**服務績效及經驗 (30%)**：執行現況、服務經驗、服務具體績效與成果分析。

三、**服務管理執行能力評估 (30%)**：團隊成員執行能力、相關經驗及軟硬體設備等。

陸、核銷作業：採事後審核，受委託機構須於 4、7、10、12 月 10 日前，檢具申

報費用統計清冊及領據等書面文件，免備文送至本局計畫承辦窗口審核。

柒、其他配合事項：

- 一、 本案所需經費將依各年度相關公務預算編列，若經費遭刪除或凍結以致不能如期動支，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若經費遭刪減，得重新與委託機構進行議約，若議約不成將終止合約，重新辦理公開徵求作業。上述情形受委託機構不得要求任何形式之賠償或補償。
- 二、 對於服務個案相關資料，應注意保密，並依法辦理個案檔案資料處理相關事宜。
- 三、 受委託機構及其所屬人員，因職務或執行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之資訊，不得全部或部分移轉或以其他名義交與第三人辦理。若違反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本局或第三者之損害，受委託機構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包含機關涉訟，所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
- 四、 如服務對象具健保身份，使用健保資源為先；個案若具社會福利身份(弱勢、低收等)優先使用社福資源。
- 五、 受委託機構執行方式若與契約或計畫書內容不符者，由本局通知限期改善，若屆時未能改善，本局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 六、 本局將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以瞭解經費運用情形與執行成效，查訪結果將列入終止合約或續約與否依據。
- 七、 計畫執行中，受委託機構應善盡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相關工作人員因執行計畫導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或損害時，則應自負完全責任，與本局無涉。
- 八、 經機關查證有向個案重複收費或向其他經費來源重複申請相同項目之經費給付屬實者，機關除得追回重複給付之金額外，且由本局以公文通知限期改善，如未能如期改善或再犯達 2 次將解約並且不列入下年度合作對象。
- 九、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